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乡村振兴工作简报

第 21 期

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编 2020 年 7 月 20 日

荣膺粤西片区第一名，奋力书写乡村振兴“江海”答卷

近日，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对 2019 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情况进行通报。被抽查考核的 45 个县（市、区、镇街）中，江海区综合评价等次为“优秀”，位列粤西片区第一名、全省第四名。作为唯一连续两年代表全市参与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县区，江海区今年上半年还被省批复同意设立“2020 年度江海区农村工作突出贡献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项目，成为全市第一个被批准设立农村工作类表彰项目的县级单位。

一、聚力产业提质，农业产业发展彰显新动能。一是农业产业化发展步伐加快。重点打造桃花、葡萄、蔬菜等 3 个特色农业生产基地，探索出“生产+旅游+销售”“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生产经

营模式，培育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各 2 个，创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围绕建设“生态发展样板区”，加快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在会港大道以南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中流转，推动规划总规模 13641 亩的都市农业生态公园项目落地，核心启动区 1000 亩总投资约 4300 万元，350 亩荷香生态园成为目前广东省最大的连片荷花主题公园、江门市新晋的网红打卡胜地，产业开发模式被省、市、区人大代表“点名”调研，乡村生态景观为市民和游客们争先“打卡”观赏，登上学习强国 APP 百灵视频被宣传推介。二是连线连片发展乡村旅游。在打造英南村“七彩南堡”乡村游项目基础上，充分挖掘乡村资源，举行旅游推介会，发布“七彩南堡—荷乡生态园—萤火虫之夜”全新主题免费乡村旅游新线路，被省政府官方微信“广东发布”推文封面推送。连续举办六届江海葡萄文化旅游节，促进农业与乡村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搭乘互联网直播带货“快车”，开播半小时内吸引 7000 人次在线观看，售出农产品超 100 单。三是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深入实施“南粤粮安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连续三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零事故，荣获“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称号。

二、聚力生态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绽放新颜。一是全域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强化制度保障、加大资金支持，健全长效机制，出台实施《高新区（江海区）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保洁奖励方案》等政策，累计投入 8.3 亿元，在全市率先实现全部自然村基本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基础整治，城乡保洁覆盖面、垃圾有效处理率和无

害化处理率均达 100%；提前完成“厕所革命”，新建、升级改造公厕 62 座，基本完成 21302 户农村户厕无害化卫生改建，探索厕所管理建设新模式的经验被《学习强国》（广东学习平台）推广；率先在全市完成雨污分流、污水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率 83.4%，排名全市第一；超额完成“四好农村路”2019 年度建设考核任务，排名全市第二；在 2019 年上半年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通报中，9 项指标有 8 项排名全省并列第一，综合考评在全省县级单位中并列第一。二是**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标杆**。礼乐街道丰盛村在市、区、街道三级支持下，集全村之力拆除违规占地的违建房，治理河涌、铺设路网、绿化美化，相继建成污水处理站、乡村文艺街，成为“明星村庄”，受到市委主要领导高度肯定。外海街道直冲村榕树下的文明实践中心、礼乐街道英南村七彩南堡、“彩虹村”江南街道横坑村均已成为深受群众市民喜爱的“网红打卡点”，成为江海区乡村振兴靓丽名片。

三、聚力创新治理，做好共治共建共享“大文章”。一是**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加强**。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的经验做法获得市委组织部充分肯定，持续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率先在全市制定村级党组织书记小微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持续提升基层党建保障水平，落实“亿元保障”计划，改造升级一批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党建文化公园、党组织活动阵地，构建基层党建“10 分钟服务圈”。大力实施“头雁”工程，全覆盖派驻“第一书记”的经验做法被南方日报专题报道，涌现出了全省“百名优秀村（社区）党

组织第一书记”和全省“百名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等先进典型。驻外海直冲村第一书记作为唯一的区级单位代表，在全市驻村第一书记工作分享会作经验发言。二是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经验全国推广。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工作顺利通过中期验收，创造了“江海模式”和江海经验，获得了国家民政部肯定，并在多个国家级刊物和“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上刊登报道，在全省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推进会上向全省推广。礼乐街道英南村被中央农办等五部门认定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区建设经验在全国推广。全部村（社区）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完成率达 100%。三是农村基层法治水平加快提高。全区所有村（社区）全部达到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标准，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纳入全省法律服务网运营系统。扫黑除恶实现“零的突破”，打掉涉恶犯罪集团、涉黑恶案件公诉和一审判决等工作在全市排名前列。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村级卫生站示范试点工作经验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现场推进会上推广。

抄送：市委农办、区四套领导班子成员、区直各部门单位、各街道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0 日印发
